

新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新人常〔2019〕37号

关于批准新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黄本友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新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结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初审和县审计局意见，会议原则同意《新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财政决算。